

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4 年高速沿线收费大棚修缮工程施工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4 年高速沿线收费大棚修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由路网运营公司批准实施，并已列入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房建计划。发包人为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铜鼓收费所、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宜丰收费所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上高收费所(以下简称“发包人”)，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挂网询比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4 年高速沿线收费大棚修缮工程施工位于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铜鼓收费所、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宜丰收费所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上高收费所。

本次采购的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4 年高速沿线收费大棚修缮工程施工总投资约 79 万元。

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合同段:SFDP-2024 合同段。工作内容为会埠、上富、花桥、天柱峰、上高五站收费大棚维修。

计划工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主要人员要求附录 1 至附录 5，并在其他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段采购，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3（最新）年度全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采购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3（最新）年度全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2023 年度未被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3.7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评审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向参与询比采购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9:00 至 9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 601471666@qq.com。发送时请注明“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4 年高速沿线

收费大棚修缮工程施工+SFDP-2024 合同段+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采购预备会。如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方式传真至采购人。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9: 30（北京时间），应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9: 00-9:30（北京时间）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至南昌西管理中心工程养护部（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收费站内南昌西管理中心 412 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南昌西管理中心网（<http://www.jxgsgl.com/sgzx/Index.shtml>）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干洲镇黄溪村昌铜高速公路奉新收费站出口旁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9179510910

电 子 邮 箱：601471666@qq.com

邮 编：33079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西管理中心

2024年9月4日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应具备：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未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未被评价的单位视为 B 级）；
-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最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上述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中的聘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